

#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辰)应急罚[2022]4-012号

被处罚人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年龄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市棣荣木制品有限公司

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青光分园福源路北侧  
地址：10米 邮政编码：3004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4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，发现该单位生产车间内砂光机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，但该单位关闭了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火花探测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当事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\_\_\_\_\_ 详见缴款通知书 \_\_\_\_\_，  
账号 \_\_\_\_\_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\_\_\_\_\_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 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\_\_\_\_\_ 天津市北辰区 \_\_\_\_\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  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---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市棣荣木制品有限公司

---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和自动报警装置。1、调查询问笔录(严光轩、翟玉根)；2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津辰）应急现记（2022）4-036号；3、现场检查照片；4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天津市棣荣木制品有限公司）；5、在职证明（严光轩、翟玉根）；6、身份证复印件（郑静静、严光轩、翟玉根）；7、授权委托书；8、《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》AQ 4228—2012 6.2.1.2相关页；9、《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（2015版）》与本案相关页。

---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4 月 27 日